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全球發售，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或前後起進行一系列路演活動。德意志銀行及美銀美林將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將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並已原則上獲得批准。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最終落實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票據」)的全球發售，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或前後起進行一系列路演活動。票據的全球發售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意欲而定。本公司建議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作擔保。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通過累計投標機制釐定。待票據條款落實後，其中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統稱「初步買家」)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票據的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初步買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i)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票據及支付相關贖回費用，包括19,500,000美元贖回溢價；及(ii)餘下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文僅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可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並已原則上獲得批准。票據是否被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最終落實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9.75%優先票據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並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 Andrew Harper 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